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6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NMGZCS-G-H-260600-HT-2683570

甲 方: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9月11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600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22791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社科图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	¥690000	¥690000.0000	
合计	¥69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90000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全部图书加工、到馆、验收合格及上架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次性付 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0□内, □付合同总□额的100.0%	2027-08-31	100%	6900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9月10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10日

(2) 履约地点：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69000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 □次性□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双方协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双方协商

(6) 履约验收标准: 双方协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4份, 乙方执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9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金龙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相濡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2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号厂房1号
联 系 人	刘小红	联 系 人	牛彦琰
联系电话	15660168686	联系电话	027-51850906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2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号厂房1号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430206
电子邮箱	njygzccg@163.com	电子邮箱	sxztb@sanxinboo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30518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12902N
		开户名称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
		银行账号	57428715563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

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天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如乙方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应自实际违约之日起，以应付款项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派专业编目人员负责甲方的图书编目，严格依据标准Calis编目数据进行准确编目，保证正确率达99%以上，并与甲方的汇文集成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甲方将对数据的完整性做重点检查，字段要求按MARC编目模板规范录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编目要求要及时进行修改，待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加工。 3.加工完毕的图书能够在甲方的自助借还系统上无障碍使用后，及时由乙方运送到各流通书库，按照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分类排架标准进行上架。上架过程中产生的倒架等问题需一并解决，直至把图书放到正确的位置上，搬运图书及上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1.严格按标准包（每包20KG以下）进行包装，使用防水牛皮纸。分类打包图书，同种书放入一包中。系列图书、丛书、成套图书应放在同一批数据中加工，打在同一包中。 2.图书总清单一式二份（加盖公章），一份交图书采访人员，一份随书打包，应包含有发货清单批次号、书号、书名、条码号（升序排列）、著者、出版社、种(册)数、单价以及总价。并提供电子版。 3.每包附带图书明细单一份，明细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包号、书号、书名、条码号、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包装显著位置标明馆名、包号。 4.每批图书提供图书财产帐一份，应包含有书号、书名、条码号（升序排列）、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左边距为2.2cm以上以备装订；边框设置为40%灰度，字体设置为9磅宋体，行距适当调整。 5.乙方在图书发运前一天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按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交由甲方验收前所产生的如包装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或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指定现场	按照甲方使用需求，送到指定办公地点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在图书发运前一天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按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交由甲方验收前所产生的如包装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或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所采图书须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和规定，均为全新、正版、正价图书。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索赔。如发现盗版、劣质、淫秽图书，则认定乙方严重失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到馆所有图书不予支付书款并不予退回，同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或补发： a.盗版图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 b.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异味和损坏； c.不符合甲方对图书的加工要求； d.配套不齐全（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图书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等情况)； e.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 f.因内容、开本、页数等原因不符合采购方需求； g.因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采访数据）信息错漏而导致甲方误订； h.因乙方的二次筛查疏漏出现与甲方馆藏重复或不适合甲方入藏的图书。 3.乙方在处理订单时，如图书实际价格与订单价格不符，应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凡送交甲方的图书，均以图书本身码洋作为结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清单不相符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核算。若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则以甲方验收的实际书款结算。 4.在合同期内，图书配送、加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不达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图书受潮或变形，加工后书标或条形码粘贴不当、覆膜易脱落、MARC数据不完整、RFID标签数据读取不畅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无条件解决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责任。 5.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图书品种和复本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关书款并已到馆图书无偿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干涉。 6.乙方应建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采选书目数据库，无偿为甲方提供采访数据的批量查重服务（既要进行书号（ISBN）查重，又要进行书名查重），严格防止重复采购。 7.乙方收到图书订单后，须按订购图书的品种、数量及时进行加工处理。如遇有错发及少发的情况，要及时调换和补齐；如有无法供货的图书，须在订单发出7天内，对其原因作出详细说明（缺货、延期出版或未出版等），同时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提供的征订书目信息中有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图书信息、高码洋（单本超过200元以上）等，应及时告知，确认后方可配置图书。若未经确认，一律由乙方承担各项经济损失。 9.甲方一旦发现存在加工错误的图书及随书光盘，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甲方现场重新进行加工，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耗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10.对于零星提供的采购订单，乙方应按照与正常采购一视同仁。对于紧急采购，乙方应做订单加急采购。 11.乙方按甲方要求标准提供图书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其中包括RFID标签数据注册，调试，直至保证数据和服务器完美对接，正常使用。其中对接数据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条形码、芯片(超高频RFID芯片)、书标、覆膜、馆藏章、MARC数据、对账单等每出现一次错误或质量不达标情况，则视为提供非约定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12.乙方标书中的优惠条款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与质量无条件兑

	现，如无法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到馆图书不予支付书款，并无偿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干涉。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全部图书加□、到馆、验收合格及上架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次性付 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0□内，□付合同总□额的100.0%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或有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货物全部交付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的时间内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每月提供国内主要出版社、获奖图书、高被引图书及2026年以后出版的符合我校专业设置的科技类图书目录，为期2027年一年。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于2027年开展线上或线下书展及荐书活动至少1次，并承担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图书出现装订、印刷、倒装、开线、开胶、光盘缺失等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乙方保证在20天内一 律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充相关附件。已投入流通的图书出现 装订、印刷和非人为损坏等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在一年 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迟延交货赔偿费	1.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自实际违约之日起，以应收款项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利息	1.每逾期1天，甲方应自实际违约之日起，以应付款项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中标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无正当理由而弃标(理由需由甲方认可)，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2）预定图书未达到**90%**的到书率，挑选图书未达到**95%**的到书率，由甲方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未到书率每超过**1%**，按照实际中标合同金额的**0.5%**扣除违约金，累积计算。（3）每一批书目（包含预定书目和挑选书目）订单在一个月到货率低于**90%**的，甲方将扣除违约批次的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履约保证金总额*(违约批次实洋总额/中标总额)。若达到三个批次书目订单**1**个月内到货率低于**9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已到馆所有图书的书款，已到馆图书无偿归属甲方，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4）乙方所交付的图书内容、配比、数量、质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率高于**0.5%**，扣除乙方中标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合同约定重新交付货物。逾期未交的，参照违约责任第**3**项承担违约责任。（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乙方拒不履行或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合同解除时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一、采购内容 1.社科图书采购内容要求 （1）中文纸质社科图书：包括马列类、哲学类、社科总论、政治法律、军事类、文化、科学、教育、体育、语言、文字、文学、历史、地理、自然科学总论、数理科学和化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综合性图书等。（2）本次采购书目由“预定书目”和“挑选书目”两部分组成。预定书目是指前期读者荐购形成的书目单，并以挂单的形式进行采购，要求到货率须达**90%**。挑选书目是指双方共同选定形成的书目单，且选单次数不得超于**3**次，如经**3**次选单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书目清单照单供货，到货率须达**95%**。如在

其他专用条款

配书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3）挑选书目应符合如下要求：①提供近三年（2024年—2026年）全新正版的中文纸质图书。②每种书的复本量为2。③保证图书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④内容不涵盖：小于32开的图书；油印本、活页书刊；教学挂图；西方国家及港、台地区社科图书；港台地区科技书刊；繁体字图书；宗教、风水类图书；教材、期刊类、中小学和少儿类图书。

（4）预定书目和挑选书目订单发出20天内，必须对未到图书原因作出详细说明（缺货、延期出版或未出版等），如遇有错发及少发的情况，要及时给采购单位调换和补齐。

2.社科图书须优先满足以下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九州出版社、中信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3.图书加工要求和编目要求详见附件。

二、图书采购验收办法

（一）初验

1.外观检查 ①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②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③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 ①以发货清单为依据，逐册清查核对。②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品种数、册数、应到和实到数量，总码洋。

3.质量验收 ①乙方供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等。

4.数据验收 ①外包图书到馆之前，图书完整编目数据已事先由乙方整理完毕，并发送到甲方，甲方编目人员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导入汇文系统。②图书到馆拆包验收合格后，开始数据验收。主要核对图书的题名、责任者、标准号、价格、索书号、条码号等外部特征是否与图书MARC数据一致。如发现不符，及时更正。③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或限期整改，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退货、更换、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终验

1.由乙方、甲方及校内（国资处）外专家共同按照技术参数、数

量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验收，并签署学校资产验收单。三、解除合同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合同解除时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四、不可抗力 1.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2.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时，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3.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